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LXS-X-H-260019-2

甲方：林西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林西县新城子镇双井村（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地址：吉林市百业五金国际城A21栋25号（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杂粮谷子主粮化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次)

（填写项目名称）CFZCLXS-X-H-260019-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
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
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
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
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小米粉碎设备	BORTEC-LY45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粉末灌装机	BORTEC-GZ300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杂粮煎饼摊制机	BORTEC-BE20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2
混合发酵机	BORTEC-GSH90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自动包装机	BORTEC-BZ1500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半自动封口机	BORTEC-FK200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谷物碾磨细粉混合机	BORTEC-YM300/1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谷物碾磨细粉、粗粉烘烤机	BORTEC-NM400/1	吉林市博尔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博尔	套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u>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u> ¥: <u>687,200.00 元</u>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 交付地点: 内蒙古林西县老三区杂粮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新城子镇原政府院内)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见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苏星 1301926255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孙志超 18647169622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

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中标供应商需全力配合，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所有设备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及各设备之间配套的固定连接工具安装配件电机等。

3、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质保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无“三包”要求产品质保期为3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修期外发生故障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投标报价为准。

5、培训要求：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

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6、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需满足采购要求，投标产品为全新

合格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达不到标准要求不予验收。

7、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各类货物所引用的执行标准，若在合同签订前国家或行业发布更新版本，则自动适用最新标准；合同签订后发布的新标准，双方可协商补充约定执行。

8、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强制检测、强制认证或经许可才能生产或销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或中标后主动提供相应的报告或证书，否则经查证或质疑后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拒签合同、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等。

9、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填报所投产品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

10、供应商投标时，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给定的具体数值参数允许±5%偏离。因参数偏离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时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更换。

11、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内蒙古林西县老三区杂粮工贸有限公司办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负责。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7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87,200.00 元（小写）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等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二）付款条件：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第二笔付款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893516944500000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____/____ 的 ____/____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___/____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第 8 页

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林西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树杰（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祥（签字）

2027年7月23日